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事项，并已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莱茵体育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莱茵体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6-10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争取在2016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争取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争取在2016年4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于2017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

签署《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浙江莱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莱茵体育运营有限公司、Lander Sports Investment Co., Limited（莱茵达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8）。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4、2017-016、2017-017、2017-01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属的标的公司已与境外自然人 Katharina Liebherr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 ST. MARY' S FOOTBALL GROUP LTD（圣玛丽足球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该公司持有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Premier League）球队——南安普顿足球俱乐部，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上市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股票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即实际控制人高继胜、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预计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

通、交流和谈判；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西南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日